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6〕3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桂林客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000 辆中轻型客车搬迁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2000 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桂林客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年产 25000 辆中轻型客车搬迁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2000 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我厅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桂林客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000 辆中轻型客车搬迁改造项目位于桂林市苏桥经济开发区苏桥园广州街 9 号。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2000 辆中轻型客车项目验收。本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检测车间、生产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本期项目总投资 187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

2010 年 10 月，我厅以桂环管字〔2010〕126 号文件批复项目环评文件。2016 年 4 月，我厅以桂环审〔2016〕44 号文件批复项目涂装工艺变更环评文件。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桂林客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000 辆中轻型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年产 12000 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桂环监(验)字〔2016〕第 3 号)及现场检查，验收情况如下：

(一) 废气治理。

本期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焊装车间焊接烟尘、涂装车间有机废气、检测车间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等。

焊装车间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涂装车间喷漆室和流平室废气经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35 米排气筒排放；烘干室废气经蓄能式热力焚烧炉处理后，通过高 25 米排气筒排放。检测车间少量试车尾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地面排气沟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蓄能式热力焚烧炉和汽车尾气处理装置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治理。

本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脱脂废水、喷漆和电泳废水、磷化废水、设备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脱脂废水、喷漆和电泳废水、磷化废水分别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处理能力500吨/天废水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尾水与设备冷却水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苏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涂装车间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出口水质重金属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2. 项目废水生化处理系统出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要

求。

（三）噪声治理。

本期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车间设备噪声。主要采用设置减震基础，建设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敏感点下江坪屯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

本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焊接残渣、非金属边角料和包装废料；危险废物包括含机油的废抹布、磷化废渣、废漆渣、废机油、浓缩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油漆桶和塑料容器。

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交永福县苏桥镇环卫站回收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各自暂存在独立的库房内，不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测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572 吨，石油类 0.0143 吨，氨氮 0.0064 吨。本期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已纳入苏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

指标中。

(六) 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95.7%的受调查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七) 其他。

1. 本期项目已建成 250 立方米废水事故应急池，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永福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50326-2015-10）。

2. 项目涂装工艺变更后，调整后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三、桂林客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000 辆中轻型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年产 12000 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厅批准《桂林客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000 辆中轻型客车搬迁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2000 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四、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的要求，引入第三方治理机构，由建设单位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第三方治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

五、项目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库识

别标志，并做好台账记录。

(二)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请桂林市、永福县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5月16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监测中心站，桂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永福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印发